

参赛协议书

申请参赛前,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凡提交作品, 确认参赛, 组委会将默认为您已知并同意以下内容。

1. 参加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无须参赛费、报名费等任何费用, 邮寄作品费用请参展者自行负责。
2. 参赛作品要求。时长: 视频类单元奖 30min 以内, 网络大电影奖 60min—90min, 剧本奖和影评奖字数不限; 格式: 按 MP4、MPG 格式 (不压缩) 制作, 1080P 以上高清片源, 音频为双声道; (参加手机微电影单元可接受 720P 片源); 字幕: 中文或中英文字幕。
3. 需提供参赛影片相关物料, 具体如下:
 - 1) 海报: 提供参赛作品海报成品及电子版, 横、竖版海报各一版, 横版海报 JPG + PSD, 格式 1920×1080; 竖版海报 JPG + PSD, 格式 770×1080;
 - 2) 片花: 提供时长在 30 秒的片花, 格式为 .mpg/.mp4 均可, 高清数据文件。
4. 每个作者可以投递多部作品, 但只限一部获奖。
5. 在线报名成功后, 参赛者需在参赛上传作品截止日期前, 将协议及参赛作品光盘递交组委会, 由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视为参赛成功。
6. 凡提交作品参展, 即表示参赛者同意参加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活动, 并接受组委会制定之所有参展细则章程。
7. 送片方一旦正式提交申请, 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已入选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的作品。
8. 参赛作者应确认拥有其参展作品的著作权、版权, 参展作品不会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 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 其法律责任由参展作者本人承担;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组委会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和文化政策相抵的作品。
9. 所有单位或个人选送到本次电影节的作品, 即视为授予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组委会在所有授权设立的以“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为主题的展映环节的播放权, 参赛作品的视频、静帧图像、中/英文字幕拷贝版、片花等均可能被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组委会用于该次影展的宣传活动及后续的相关活动, 含被新闻媒体报道、播出、制作宣传图册、书籍专刊、电视、网络、移动媒体及其它媒体形式的宣传展映或专栏等。
10. 本微电影节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有权保存参赛影片, 以作为放映及国际文化交

流、洽谈作品的国际展映和海外推广业务使用。

11. 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还，请参赛者投寄前自行备份。
12.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作品遴选、展映、评选规则最终解释权为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所有。
13. 参选者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合法，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追回表彰。参选者须认真签署《参赛协议书》、《版权声明承诺书》及《授权委托书》，并于报名截至日期前递交至组委会地址。
1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组委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人/本公司所提交的参赛作品«_____»为自愿参加“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上述须知全部内容。

确认盖章/亲笔签名: 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
Northeast Asia Micro-Film Festival

版权声明承诺书

兹证明承诺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参赛影片《_____》
版权归_____所有,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并同时
遵循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参赛须知要求。因版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
纷均由参赛本人/公司承担,如提供的节目内容资源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原因(如
未办理审批手续等)而导致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机关、版权所有人,下同)
向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及其合作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等形
式指控使用者使用授权节目侵权,对使用者就授权节目之使用提起诉讼、仲裁,
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权利机关对使用者使用授权节目进行审查或质询的行为)的,
在参赛本人/公司知悉前述情形或者收到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组委会通知后,
参赛本人/公司将立即采取合理措施,由参赛本人/公司直接与该第三方协商解
决相关事宜,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所有可能
费用。

公司名称(或个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中国吉林网（吉林新闻网站）及其所主办活动 2016 东北亚微电影节 对微电影_____，进行传播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 （1）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网络运营商；
- （2）国内、国外各品牌移动终端；
- （3）基于各移动终端产品的应用程序下载商店及国内外航空视频设备端；
- （4）中国吉林网所宣传运营的移动客户端及合作互联网站点，以及与中国吉林网转授权的第三方播映平台（爱奇艺、优酷、秒拍等）包括但不限于地铁、公交、室内外 LED 屏等；
- （5）广电总局定义的互联网电视机业务及电视台频道等；
- （6）国内、国外互联网视频网站及 PC 端、APP、电视端、落地观影活动及大赛推荐等；

使用方式：点播/直播/下载

使用范围：全球

授权日期：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公司或个人名称：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